**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**

**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112年02月12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申請編號 | （由本會秘書處填寫） |
| 貼 二 吋半身脫帽照 片（照片後寫名字） | 姓名 | 中文 |  | 國籍 |  |
| 英文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住址 | 通訊處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市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學歷 | 校系名 | 畢業年度 |
| （研究所） |  |  |
| （大學） |  |  |
| 現職 | 單位及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經歷及年資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醫師證書字號 |  | 精專字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應檢附之資料及確認事項 | 申請人自行審核 |
|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：（一）加入本會會員滿一年。（二）繳清所有年會費。 | □符合 |
| 二、司法精神醫學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乙份。　　*（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內容須與所檢附之文件相符）* | □符合 |
| 三、精神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。 | □符合 |
| 四、服務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。　　*（須有機關首長簽章與機關單位用印）* | □符合 |
| 五、自取得精神專科醫師後，主責司法精神鑑定工作五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　　*（須由任職的單位主管用印證明從事司法精神鑑定工作）*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
| 六、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。　　*（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附一張相片，相片背面務必寫名字）* | □符合 |
| 七、第一階段甄審費用繳費證明。　　*（第一階段甄審報名費共為新台幣12,000元，內含資格審查費新台幣3,000元及第一階段考試報名費新台幣9,000元）* | □符合 |
| **申請人本人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若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所提供之鑑定報告有偽造剽竊之情事，本會將不予通過或撤銷已取得司法精神醫學專科醫師資格。**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
附件(年資證明格式，參考用)

機構名稱

司法精神鑑定工作年資證明

OOO 醫師自中華民國 OOO年OO月至OOO年OO月在OOOO機構，以精神科專科醫師身份主責司法精神鑑定工作，年資計O年O個月。資以證明。

OOO(單位主管)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主管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